

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115 年 8 月 17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150228295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校園專業輔導制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導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 （二）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 （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
- （四）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
-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六）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
- （七）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本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習工作。
- （九）協助本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三、輔導中心人員編制及職掌如下：

- （一）主任一人：由本府遴選具輔導專業專長人員擔任，綜理輔導中心各項業務。優先遴聘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擔任：
 1. 曾任或現任輔導中心督導人員三年以上。
 2. 曾任或現任學校校長或主任，且具有三年以上學校或主管機關輔導行政經驗。
 3. 具有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有三年以上學校輔導行政經驗。
- （二）副主任一人：由本府遴選具輔導專業專長人員，協助規劃與統整各行政分組業務執行。優先遴聘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擔任：
 1. 曾任或現任輔導中心督導人員二年以上。
 2. 曾任或現任學校校長或主任，且具有二年以上學校或主管機關輔導行政經驗。
 3. 具有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學校輔導行政經驗。
- （三）組長二至四人、組員數人：視輔導中心推動輔導業務需求，設行政分組推展業務，並得聘請具輔導行政實務經驗之學校教師兼任，或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之。
- （四）督導人員若干人：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遴聘或甄選之；職司督導專業輔導人員，並協助本府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動。

- (五)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聘用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事項，並協助本府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動。
- (六)外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得聘任具備兒童青少年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熟悉學校教育脈絡及系統運作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擔任。
- (七)外聘專業人員：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得外聘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或學者專家等擔任之，協助專業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 四、專業輔導人員聘任資格、人數及遴選程序，由本府公告之，並邀集本府教育處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甄選小組辦理公開甄選。
- 五、輔諮中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聘用之教師，其遴選、權益、獎懲、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六、輔諮中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聘用之教師，行政資歷積分採計，擔任輔諮中心主任或副主任者，其行政資歷積分比照學校主任（未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代理主任）予以累計；擔任輔諮中心行政人員者，其行政資歷積分比照學校組長予以累計。
- 七、輔諮中心應每月召開行政會議、每季召開督導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府備查。
- 八、輔諮中心及各分區中心設置於本府所指定之地點，應設置：
- （一）辦公空間。
- （二）符合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之輔導專業空間。
- （三）學生輔導工作所需設備器材及輔導媒材。
- 前項設置地點變更時，其設備應併同移撥。
- 九、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並專款專用之。
- 十、輔諮中心相關之總務、會計及人事等行政事務，由輔諮中心所在地點之學校及人員協助辦理。
- 輔諮中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